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其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一、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其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有一致性作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本點未修正。
<p>二、 本作業程序共計<u>十二</u>項，分別如下：</p> <p>（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u>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u>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地方政府辦理<u>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u></p>	<p>二、 本作業程序共計<u>十三</u>項，分別如下：</p> <p>（一）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u>設定耕作權</u>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地方政府辦理<u>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農育權</u>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地方政府辦理</p>	<p>一、 查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p>

<p>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四)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經營工商業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六) 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七)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八) 地方政府辦理</p>	<p>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四)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改配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六)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撥用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七)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經營工商業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八) 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宗教建築設施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九)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p>	<p>權」，已刪除原住民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始取得所有權之規定，且為配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八四八一二號令修正發布。故修正本作業程序，刪除本點原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修正原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標準作業程序名稱及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後第一款至第三款，其餘款次配合挪移，修正後共計十一款。</p> <p>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已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所訂興辦事業別，修正前為八種事業，修正後為十二種，爰刪除本點第七款「八種」文字。</p>
---	---	---

<p><u>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自用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九)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u>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十) 地方政府辦理<u>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十一) 地方政府辦理<u>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u>留地興辦八種事業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十) 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u>繼續自耕自用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十一) 地方政府辦理<u>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十二) 地方政府辦理<u>續租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十三) 地方政府辦理<u>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修正後本作業程序自計十三項調整為計十一項。</p>
<p>三、<u>前點各款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及流程說明等內</u></p>	<p>三、各作業程序、流程圖及流程說明等內容，詳如附件。</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並承第二點修正說明，爰修正附件內容。</p>

<p>容，詳如附件。</p>		<p>二、 附件標點符號原為半形者修正為全形。</p> <p>三、 第二點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附件標準作業程序有關相關法令及規定，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者，條號配合該須知修正案條號變動，爰作修正。</p> <p>四、 第二點第十一款附件流程圖及流程說明第十五點，(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修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p> <p>五、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所訂興辦事業別及刪除原規定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之原則，爰修正第二點第七款附件相關內容。</p> <p>六、 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前以一百零七</p>
----------------	--	--

		年十一月二十日 原民土字第一〇 七〇〇六九六一 三號函送修正後 原住民保留地租 賃契約範本予地 方政府，爰修正第 二點第五款至第 十款附件租賃契 約。
--	--	--